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441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收件序號：112 低 00184），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承租之住宅（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住宅）所有權人○○○（即訴願人之女，下稱○君）為訴願人之直系親屬，核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91118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6 點第 4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2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4412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應符合下列規定：……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或其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之關係。」第 9 條規定：「住宅補貼基準規定如下：一、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每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最長補貼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衡酌財政狀況定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擇定前項單一或多項補貼項目辦理，並得以前項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前項基準者，應報內政部備查。」第 10 條規定：「各級住宅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補貼，應公告下列事項：一、補貼對象之資格、條件。……。」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701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91118 號公告：「主旨：公告受理『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公告事項：……六、資格條件：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或其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之關係。……。」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前夫離婚，○君由前夫帶往美國定居，訴願人居住在○君名下系爭住宅，照市場行情收費，每月需付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故有租賃合約。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承租系爭住宅之所有權人○君為訴願人之直系親屬，有訴願人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表、系爭住宅租賃契約、所有權部列印資料、戶籍查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夫離婚，○君由前夫帶往美國定居，訴願人居住在○君名下系爭住宅，照市場行情收費云云。經查：

（一）按申請 112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之住宅其租賃契約

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直系親屬之關係；
揆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29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6點第4款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訴願人就其承租系爭住宅，於112年6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112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住宅之所有權人○君為訴願人之直系親屬（即訴願人之女），有系爭住宅所有權部別列印及戶籍資料查詢列印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與系爭住宅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29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6點第4款規定不符，爰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至○君是否向訴願人按市場行情收費等，尚不影響原處分合法性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